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3
- 三、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方萬富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5
- 四、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江明蒼為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

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9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以確保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另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並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漏洞百出，造成案內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悲劇，凸顯該計畫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3

**會 議 紀 錄**

|   |    |   |    |
|---|----|---|----|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br>第 24 次會議紀錄……………                  | 47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br>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br>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br>錄……………      | 53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br>、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br>聯席會議紀錄……………       | 60 |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br>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br>錄……………      | 54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br>、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br>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br>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br>錄……………      | 55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br>、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br>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1 |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br>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br>錄……………      | 58 |   |    |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br>、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br>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   |    |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    |   |    |

## 人事動態

|                                    |    |
|------------------------------------|----|
| 一、本院 105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br>員名單……………    | 61 |
| 二、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br>召集人名單…………… | 62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169 號

主旨：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王美玉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志正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起任國立聯合大學（下稱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兼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化工）監察人、102 年 6 月 10 日起兼任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同年 19 日起兼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電）監察人等職務。其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迄今，詎自同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仍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5 日仍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仍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稽（附件一，頁 1）。其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等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職務，有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附件二，頁 5-7）及同年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附件三，頁 8-10）、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函可查（附件四，頁 11-14）。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且表示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酬勞或車馬費，嗣後返還等情，有本院 105 年 5 月 16 日詢問筆錄可考（附件五，頁 15-17）。而被彈劾人確曾於 104 年 2 月至 5 月間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玉晶光電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下同）58,800 元、日勝化工監察人車馬費計 4 萬元、白紗科技獨立董事車馬費計 1 萬元，亦有玉晶光電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附件六，頁 18-22）、日勝化工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附件七，頁 23-26）及白紗科技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可證（附件八，頁 27-31）。另被彈劾人雖辯稱對相關法令規範並不知悉且聯合大學並未宣導，惟按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下略）」及第 7 點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附件九，頁 32-35）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業坦承未事先申請該校同意其兼任上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附件五，頁 15-17），

該校人事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被彈劾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附件十，頁 36-37）。且聯合大學於其擔任該校教授之後，亦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考（附件一，頁 2-4），被彈劾人所辯尚難遽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

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同時續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0 日、白紗科技獨立董事至同年月 15 日、玉晶光電監察人至同年月 2 日止，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172 號

主旨：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88 年 7 月 17 日起迄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起，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因其妻擬於 104 年自美國返臺定居，即先於 102 年 3 月購買基隆市中正路之寓所，復為防止住處隔鄰土地作為工商業使用而影響住家環境品質，乃出資新臺幣（下同）280 萬元，與鄰居洪○榮等人合資共 2,800 萬元，設立邑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美公司）後並購買該土地，並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上開公司董事，嗣因法務部清查所屬經營商業情事，被彈劾人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自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職務迄今，有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法人決字第 10408527080 號函檢送被彈劾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一，頁 1-7）。且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邑美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附件二，頁 8-9），並

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中三字第 10435538000 號函送本院邑美公司設立登記表與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考（附件三，頁 10-16）。再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邑美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 1052213143 號函附 102-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附件四，頁 17-23），從而被彈劾人上開違法行為，自堪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則，被彈劾人身為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

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為公務員，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公司董事，違法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附件略）

三、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方萬富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228 號

主旨：為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

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方萬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宗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工學院副院長（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7 日，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職：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宗雍自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8588E 號函為憑（附件一，第 1 頁）。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亞克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一)公司登記情形：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二，第 5 頁）及臺北市政府函送之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三，第 7 頁）顯示，亞克公司於 91 年 2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當時為有限公司，至 96 年 3 月 22 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6 日（被彈劾人辭去董事）。

(二)公司營業情形：

- 1.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四，第 21 頁）顯示，亞克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營業中」。
- 2.亞克公司登記資料中亦無停止營業之記載。

二、被彈劾人兼任亞克公司董事之情形：

(一)據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被彈劾人於 96 年 3 月 22 日起即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直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始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

(二)被彈劾人對擔任董事知情，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及於董事會簽到簿簽名：

- 1.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9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選舉董事、監察人案，被彈劾人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下午 5 時舉行董事會，被彈劾人於董

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 96 年 3 月 16 日至 99 年 3 月 15 日擔任董事（附件五，第 23 頁）。

2.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被彈劾人仍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上午 11 時舉行董事會，被彈劾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擔任董事（附件六，第 27 頁）。

3.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10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全體出席董事通過遷址案，被彈劾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附件七，第 29 頁）。

4.據亞克公司函復（附件八，第 31 頁），被彈劾人有出席選任董事之股東會，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召開董事會時有通知被彈劾人出席，其亦有出席。

5.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均係其親筆簽名，99 年雖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但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仍屬續任，對此並無意見，有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39 頁）可稽。

(三)被彈劾人主張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請辭董事：

1. 據被彈劾人 104 年 10 月 2 日親筆簽名之說明書（附件十，第 41 頁）略以，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多次向其胞妹請辭董事，亦將教師兼職規定傳給其胞妹，但其胞妹一直未處理，直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解除其董事職務（同月 26 日完成登記）。

2. 據亞克公司函復，被彈劾人於 100 年 3 月 1 日即向該公司請辭董事一職，有其簽章之請辭書為憑，因一時無適當人選，以致延宕多時，直至 104 年 5 月覓得合適人選才變更登記。

(四) 被彈劾人擔任董事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1. 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送之被彈劾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十一，第 43 頁）所示，被彈劾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亞克公司給付所得之記載。

2. 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亞克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附件十二，第 53 頁）顯示，亦無給付被彈劾人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3. 準此，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不曾獲得公司給付之薪資、紅利或任何酬勞」，並非無據。

三、被彈劾人對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已向公司請辭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一) 按經濟部 93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9820 號函釋：「董事之辭

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被彈劾人雖於 100 年間曾向亞克公司為請辭董事之意思表示，縱認當時已生辭職之效力，但其於 102 年間又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並參與嗣後召開之董事會，顯示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仍有擔任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

(二)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 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董事，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被彈劾人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職務，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

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一)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四)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五)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二、據上開規定及函釋，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被彈劾人自 96 年 3 月 22 日起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其於 100 年 3 月 1 日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卻未辭去董事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另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 (一)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略以：

- 1.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2.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四、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江明蒼為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230 號

主旨：為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

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江明蒼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包宗和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魏茂國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103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系主任職務，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系主任職務迄今，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貳、案由：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魏茂國自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9129 號函復為憑（附件一，第 1 頁）。其在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持股比率 10% 上限。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魏茂國持有富旭公司股份之情形：

（一）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二，第 3 頁）顯示：

1. 富旭公司於 98 年 5 月 19 日發行普通股 1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 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 25 萬元，持有 25,000 股，持股比率達 25%。
2. 富旭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1 日發行普通股 15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50 萬元（增資 50 萬元）。魏茂國當時仍投資 25 萬元，持有 25,000 股，持股比率達 16.66%。
3. 富旭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00 萬元（增資 150 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 50 萬元（再出資 25 萬元），持有 50,000 股，持股比率達 16.66%。

（二）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送之

魏茂國財產申報資料（附件三，第 21 頁）顯示：

1. 魏茂國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 98 年 5 月 5 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 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 萬元。魏茂國記載「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與富旭公司之地址相同（臺北市永樂里西寧北路 55 號 1 樓），本院詢問魏茂國「富鼎」和「富旭」公司是否為同一公司時，其表示：「可能是黃○基在電話中告訴我時講錯了或者是我聽錯，所以我財產申報時才會打成『富鼎』」，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四，第 33 頁）。

2. 魏茂國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同年 11 月 30 日已將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 萬元股權轉移其配偶。

(三) 據富旭公司 105 年 2 月 19 日 105 富字第 1050002 號函告知，魏茂國之配偶持有之 50,000 股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全數轉移並繳納 1,350 元之證券交易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證聯可稽（附件五，第 37 頁）。

二、魏茂國對持股超過法定上限之事實並不爭執，其指稱：

(一) 魏茂國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向教育

部提出書面說明（附件六，第 39 頁）時表示，由於總投資金額不高，僅 50 萬元整，持股也不高，僅 50,000 股，所以之前從未詢問持股比率。

(二) 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到了學校以 mail 通知我後，我才去瞭解我在這家公司的持股比率，我才發現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 10%，所以我就趕快移轉股權。」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同附件四，第 35 頁）。

三、惟查：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之公開資料，任何人皆可上網輕易查詢得知，故魏茂國知悉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尚無困難之處。

(二) 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經由好友黃○基介紹投資富旭公司，這家公司投資那些項目我不清楚。我一開始出資 25 萬元，後來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增資時我又出資 25 萬元。」、「我之前沒有特別向黃○基問這家公司，但後來因為我擔任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要申報財產時才問；此外，該公司在增資時他有先告訴我，所以我有問一下，因為我很相信黃先生。」（同附件四，第 36 頁）證人黃○基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魏茂國後來增資 25 萬元也是我跟他說的，他很相信我。」（附件七，第 44 頁）足見魏

茂國有多次機會可經由其好友黃○基瞭解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卻未為之；更何況魏茂國在 102 年 11 月 18 日富旭公司增資時，其個人投資從 25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金額不可謂不少，未加以查證其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即增加 25 萬元投資，只因相信其友人，均違一般常理。

(三)再者，持股比例為一客觀數據，與投資人主觀上是否知情無涉，故魏茂國所稱「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亦不得作為免責事由。

(四)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魏茂國雖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將 50 萬股權轉移其配偶及其配偶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將股權全數轉移他人，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

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 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系主任該行政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例至 10% 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例上限之規定。

二、經查魏茂國分別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該二系主任職務，均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魏茂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於代理期間，因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應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同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三、可見，魏茂國於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10% 上限，其在 98 年 5 月 19 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另魏茂國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當時其未兼系主任，雖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惟其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該行政職務，迄 104 年 11 月 30 日將股權轉移之日止，並未降低持股比率至 10% 以下，亦已違反上開規定。

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意旨，公務員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外，或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 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而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

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 年度鑑字 13776 號判決略以：

1.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2. 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魏茂國在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在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

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以確保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另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並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6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以確保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另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並通盤檢討

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工作，以確保機構提供之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重要項目且存在已久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能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且招募困難等問題之嚴重性，又迄未能以需要照護服務之民眾本身需求為中心，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此均嚴重損及老人生命安全及受照顧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2 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跨越 7%，進入「高齡化社會」，104 年底已提高至 12.5%。隨著二次世界大戰後之嬰兒潮世代紛紛進入老年期，再加上近年來出生率下降，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更加明顯。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註 1），今（105）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 0 至 14 歲人口，再過 2 年，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達到「高齡社會」，再過 9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增至 20%，達到「超高齡社會」。隨

著高齡人口快速成長，老人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服務）需求勢必漸趨增加，惟近年來在家戶規模及結構之變遷下（註 2），家庭照顧能力愈顯式微，所能提供之照顧人力及能力已不如從前，老人照顧及扶養，已難由家庭獨自承擔。按老人福利機構為我國長照服務模式之其中 1 項（註 3），乃是我國最早發展之照護服務措施，亦為目前服務量最廣、最具規模之項目，惟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於 103 年 12 月底所公布之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發現不合格率竟高達 9 成，諸如：違章建築、安全通道堆積物阻礙、藥品過期等缺失，均嚴重危害老人健康與安全。且老人福利機構之定義及其所收容的對象之內容有何區別？日趨成長的失能病患或老年人究竟應隸屬何種機構照護較為妥適？政府有無站在受照護民眾及其家屬的立場來考量、規範、管理機構，並落實品質管控及監督機制？此均攸關機構內老人健康安全與機構服務品質，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行政院消保處、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註 4）。本院為瞭解實務現況及蒐集實務意見，又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 日、7 月 17 日及 7 月 30 日舉行北區、中區及南區座談會（註 5），總計邀請 35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座談會。接著，本院為瞭解老人福利機構各項問題，於同年 7 月 31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輔仁大學護理學系劉○○教授、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

會杜○○秘書長、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呂○○教授（現任衛福部政務次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楊○○教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護理部黃○○主任提供意見。

此外，本院為瞭解國外老人長照制度實施經驗，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赴日本考察，蒐集相關資料及具體作法。最後，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 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署長、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下稱照護司）游○○司長及退輔會就養養護處趙○○處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衛福部於本院詢問前所提供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以及該部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衛福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行政院消保處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會同地方政府以不預警之方式查核 20 家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竟有多達 18 家不合格，其中不乏甫經地方政府輔導查核及評鑑績優者，卻仍再發生諸多違規事項或相同之缺失，甚有部分機構在建管及消防項目上不合格、現場無護理人員當班、違法收容氣切或插管之長者、本國籍照顧服務人力係掛名灌水等違規情事，顯見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輔導查核工作，以確保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嚴重損及老人生命安全，核有疏失。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註 6），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6 款復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事項，則負有監督之責。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並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及檢查。

(二)查行政院消保處為因應高齡化時代之來臨，民眾對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需求倍增，為確保機構所提供之服

務環境及定型化契約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指派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至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嘉義縣、臺東縣及新竹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會同當地地方政府消保官、社政、衛生、建管及消防等單位查核老人福利機構（查核項目及內容詳見下表）（註 7）。該次共查核 20 家機構，包括 5 家大型機構（註 8）及 15 家小型機構（註 9）。

| 項 目    | 查核內容  |
|--------|---|
| 建築安全管理 | 1. 建築物是否合法使用？<br>2. 防火區劃是否符合規定？<br>3. 走廊（室內通路）是否符合規定？<br>4. 直通樓梯或安全梯（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是否符合規定？<br>5. 昇降設備有無使用許可或逾有效期限？<br>6. 緊急進口是否符合規定？<br>7. 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
| 消防安全管理 | 1. 滅火器是否符合規定？<br>2. 室內消防栓設備是否符合規定？<br>3. 自動撒水設備是否符合規定？<br>4. 其他滅火設備是否符合規定？<br>5. 警報設備是否符合規定？<br>6. 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緊急及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是否符合規定？<br>7.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及申報？<br>8. 是否使用具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等物品？<br>9. 防火管理相關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
| 衛生管理   | 1. 提供服務對象例行及必要之醫療服務情形。<br>2.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br>3. 服務對象處方藥品安全管理情形。<br>4. 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

| 項 目   | 查核內容  |
|-------|---|
|       | 5.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br>6.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br>7. 長照機構護理站應備護理設備，且功能使用正常。  |
| 經營管理  | 1. 核准收容人數與類型，以及實際超收人數與類型。<br>2.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設置情形。<br>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br>4.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br>5.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含外籍看護工比例）。<br>6. 寢室設施符合法令規定情形。<br>7.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br>8. 權益保障情形（收費及訂約）。  |
| 定型化契約 | 1. 契約審閱期間及應明確標示機構提供之服務處所。<br>2. 契約應載明是否定有期限。<br>3. 應記載消費者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br>4. 緊急事故之處理。<br>5. 不得記載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br>6. 不得記載約定「安養或養護費以週計費」、「未超過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及「超過半個月以全月計費」，或其他類似之收費方式。<br>7. 不得記載約定受照顧者發生急、重、傷病、死亡或其他緊急事故等情事，與機構無關之文字。<br>8. 不得記載要求消費者負擔非因可歸責於消費者所生之費用。 |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消保處提供之查核表彙整製作。

(三)由上可見，該次行政院消保處所訂之查核項目及內容，均以現行法令規定為基準，而法令規定乃是維護老人權益及機構服務品質之基本要求，因此，倘若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環境不符法規，將危及或影響老人生命安全及受照顧品質。惟據行政院消保處查核結果顯示，該次竟有多達 18 家機構不合格，其中有機構在建管及消防項目上不合格、現場無護理人員或僅有 1 名護理人員

當班、違法收容氣切或插管之長者、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人力有灌水情事等缺失及不合理現象（缺失態樣及家數詳見下表 1），此均嚴重危害老人生命安全及機構服務品質。茲分述如下：

1.20 家受查機構中在建築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項目上不合格之比率超過 5 成：

(1)機構之建築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係直接攸關機構內老人

生命安全，屬於一級指標項目，惟該次查核竟有 10 家機構在建築安全管理項目上不符合規定，4 家機構在消防安全管理項目上不符合規定。

- (2) 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嚴正表示：該次行政院消保處查核項目，在違建及消防安全部分，屬於一級指標，攸關住民基本品質及生命安全，因此，不論是評鑑或查核，住民基本品質與生命安全皆視為基本且必要的項目；從國外護理之家發生火災，到近期國內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遭院民縱火等事件可見，倘機構在建物及消防安全部分，欠缺詳細檢核與安全，至 103 年行政院消保處查核，還是有許多基本條件不合格，令人匪夷所思，這也是我們最擔憂的部分等語。

#### 2.2 家機構現場竟無護理人員當班：

- (1)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長期照護型機構應配置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養護型機構則應配置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未滿 20 人者，以 20 人計。因此，機構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名護理人員值班，乃是法定的基本要求。惟據該次查核結果，竟有 2 家機構現場無護理人員當班，且該

2 家機構均有收容插管之長者，分別為 9 人及 5 人。

- (2) 此外，如前所述，「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及第 16 條規定，機構護理人員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15 (20) 人應置 1 人。實際上護理人員須輪值日間、小夜、大夜及輪休，此次行政院消保處查核發現，某家機構現場僅有 1 名護理人員值班，雖符合法令規定，惟該機構收容多達 60 餘位長者，其中甚有插管 15 人，現場卻僅有 1 名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極不合理，影響老人就養權益。

- 3.3 家機構違法收容氣切或插管之長者：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規定，養護型機構收容對象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但如欲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則應依照長期照護型機構之標準配置工作人員人力。惟經行政院消保處查核發現，3 家養護機構未獲核准收容氣切或插管之長者，竟違規收容該類長者，嚴重損及老人就養權益。

#### 4. 部分機構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逾二分之一之規定：

- (1)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依法所配置之照顧服務員人力，其中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且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

- (2) 惟經行政院消保處查核發現，機構照顧服務員多為外籍看護工，甚至全數為外籍看護工者亦所在多有，凸顯機構聘用之照顧服務員或排班表雖符合法規，惟本國籍人員多為經營者自己或由其親朋好友灌水，而實際在勤者多數為外籍看護工。行政院消保處該次查核時亦進行訪談，外籍看護工直言該機構根本無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情事，又多數機構業者日間僅有外籍看護工在勤，遑論夜間人力會有本國籍員工。
- (3) 本案參與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亦表示：許多機構所請的本國籍照顧服務員都只是掛名而已，此為業者的公開秘密等語。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亦表示：依現行法規，本勞及外勞照顧服務員人力比為 1：1，基此，機構如應配置 10 名照顧服務員，其中 5 位應為本勞，但機構知道無法聘足 5 位本勞，遂總共聘請 20 位照顧

服務員，欲藉此能夠進用更多外勞，本勞似以作假的方式呈現，每次到機構評鑑，即發現外籍看護工人數越來越多等語。

- (4) 針對前開情事，衛福部雖函復表示：該部為落實有關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之規定，業於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納入照顧服務員應進用人數、已進用人數（區分本籍及外籍）、不足人數、不符合資格人數、有無依法定比例設置及是否實際當值等項目，由主管機關依機構實際進用及當值情形辦理查核等語；且該部亦提供近 3 年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查核結果，以佐證地方政府確有辦理該項查核工作。惟從行政院消保處該次查核結果、本院座談及諮詢結果，顯然衛福部前開督導措施，仍無法有效改善機構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人力予以灌水作假之違法情事，更凸顯該部對於此項問題因循敷衍之態度。

表 1 18 家受查不合格機構缺失態樣

| 查核項目                           | 缺失項目                       | 違規家數 |
|--------------------------------|----------------------------|------|
| 經營管理<br>-14 家不<br>符合規定<br>(備註) | 違規收容未核准收容之氣切或插管之長者。        | 3    |
|                                | 營運擔保金不足者。                  | 2    |
|                                | 現場無護理人員當班。                 | 2    |
|                                | 未依班表當班及外籍看護工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二分之一。 | 5    |
|                                | 寢室設施不合法令規定者。               | 2    |

| 查核項目                 | 缺失項目                                    | 違規家數 |
|----------------------|---|------|
|                      |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不符規定者。                     | 7    |
|                      | 超收保證金者。                                 | 1    |
| 建築安全管理<br>-10 家不符合規定 | 建物違規擴大使用或現況與申報不符者。                      | 5    |
|                      | 直通樓梯或安全梯（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安全通道有堆積物阻礙者。 | 4    |
|                      | 昇降設備逾有效期限者。                             | 2    |
|                      |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者。                      | 1    |
| 定型化契約查核<br>-6 家不符合規定 | 契約未記載審閱期間者。                             | 3    |
|                      | 契約未記載緊急事故之處理者。                          | 1    |
|                      | 契約僅記載養護費未區分膳食費及照顧費者。                    | 2    |
|                      | 未提供契約供查者。                               | 1    |
| 消防安全管理<br>-4 家不符合規定  | 室內消防栓設備不符合規定。                           | 1    |
|                      | 消防安全設備（排煙設備、滅火器、警報器及防煙區劃等）不符合規定。        | 1    |
|                      | 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與避難器具）不符合規定。          | 2    |
|                      | 警報設備不符合規定。                              | 1    |
|                      | 防火管理相關規定不符合規定。                          | 2    |
| 衛生管理<br>-3 家不符合規定    | 養護機構護理站缺少急救藥品及設備。                       | 1    |
|                      | 服務對象處方藥品安全管理不符合規定（藥品過期）。                | 2    |

備註：機構經營管理部分，14 家不符合規定，而違規家數共計 22 家，係因部分機構在此查核項目中有多項缺失。以下各項查核，亦同。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消保處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四)再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地方政府對於前開 18 家受查不合格之機構，雖均有辦理輔導查核及評鑑，惟部分機構於 103 年甫經地方政府查核，卻於行政院消保處查核時仍出現相同之缺失，甚至出現多項違規情事。此外，受查合格之 2 家機構近 3 年來（101 至 103 年）評鑑

均為乙等；惟 18 家不合格機構近 3 年來評鑑結果，1 家為優等、8 家為甲等、9 家為乙等，甚至其中 2 家機構於 103 年甫經評鑑分別獲得優等及甲等，自屬優質機構（註 10）；惟在該次行政院消保處查核時卻仍發生多項不合格情形。茲例舉如下：

1. 新竹市 1 家機構甫經新竹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輔導查核，惟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1 月 5 日查核時仍發現該機構在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衛生管理、經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等 5 個項目上，均有違規情事（註 11）。
2. 新北市某家機構甫經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查核發現寢室緊急鈴故障，惟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1 月 10 日查核時仍發現該機構 1 床呼叫鈴故障。又，該市某家機構甫經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查核發現現場無護理人員當班，惟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1 月 10 日查核時仍發現該項違規情事。
3. 桃園市某家機構甫經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查核，惟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1 月 7 日查核時，仍發現 7 項不合格情事（註 12）。另新竹市某家機構甫經新竹市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查核，惟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1 月 5 日查核時，仍發現 4 項不合格情事（註 13）。前開不合格情事均攸關機構公共安全甚鉅。
4. 某家機構甫經地方政府於 103 年間評鑑為優等，惟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0 月 24 日卻在建築安全管理部分仍發現 2 項不合格情事（包括：建物違規擴大使用、申報圖有誤【部分未納入申報】）。另某家機構甫經地方政府於

103 年間評鑑為甲等，惟經行政院消保處於同年 11 月 7 日查核發現，該機構 2 間寢室床位數超過法令規定 7 床之限制。

- (五)另如前所述，衛福部自 91 年起要求各地方政府對轄內各老人福利機構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業務聯合稽查，由主管機關邀集衛生、建管、消防及勞政等單位以不預警方式進行查察。有關地方政府現場辦理聯合稽查之方式，依據衛福部表示：除請機構備妥住民名冊、排班表等資料外，主管機關為落實查核所需，係以訪談機構主任（院長）為主，必要時則由主任（院長）指派各當值工作人員說明；如遇有機構提供住民照顧服務時，亦以住民需求及工作人員工作為優先等語。惟據參與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指出：地方政府至機構聯合稽查時，將機構工作人員，如外籍看護工、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行政人員等，分別帶開進行稽查，此舉不但讓機構工作人員疲於奔命，亦影響住民受照顧權益等語。然而，衛福部未能積極深入瞭解實情以確保現場老人受照顧權益不受查核工作進行之影響，於本院詢問時猶稱：實務上查核，主要是由院長（主任）進行說明，如對於機構的建管或消防部分，機構會打電話請委外之負責人過來說明，鮮少將機構工作人員分別帶開；該部執行查核也是如此，會直接找院長（主任），目前我們也沒接獲機構有反映前開情事等語，凸顯該部行事消極。

(六)綜上，老人機構式服務乃係我國目前數量最廣且最具規模之長照服務模式，截至 104 年底養護型及長期照護型機構數量已達 1,041 家。惟行政院消保處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會同當地政府消保官、社政、衛生、建管及消防等單位人員至 6 個直轄市、(縣)市，查核 20 家機構之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衛生管理、經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等項目，竟有多達 18 家不合格，其中不乏甫經地方政府輔導查核及評鑑績優者，卻仍再發生諸多違規事項或相同之缺失，甚有部分機構在建管及消防項目上不合格、現場無護理人員、違法收容氣切或插管之長者、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人力係掛名灌水等違規情事，此均嚴重危害老人生命安全及機構服務品質，該次查核結果凸顯唯有透過不預警方式進行輔導查核，始能深入瞭解機構服務環境及品質之實際情形。然而，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卻未能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對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工作，以確保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重要項目且存在已久之缺失問題，包括：建管及消防安全不合格、本國籍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違法收容氣切或插管之長者、現場無護理人員值班等，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嚴重損及老人生命安全及照顧權益，核有疏失。

二、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係 24 小時為需要他人照顧及失能老人提供服務

之機構，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乃是機構提供服務最重要之第一線法定工作人力，目前卻普遍面臨人力不足且招聘困難之問題，機構甚至為符合人力配置標準，採取借名灌水方式以為因應。惟衛福部卻未能加以正視並探究機構人力窘困之實際現況及問題癥結，積極改善職業環境，猶以所有機構實際聘用人力總數超過應聘人力總數之統計數據，先聲稱機構實際聘用人數符合規定，卻又稱機構仍有人力招聘不足之問題，說詞前後矛盾，凸顯該部對此問題之嚴重性坐視無睹；又，該部對於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照顧服務人力成長有限之長久問題，迄未妥謀解決之道，均有疏失。

按照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乃是機構依法必須配置之第一線重要工作人員，其人力充足及穩定與否攸關機構服務品質甚鉅，亦深深影響老人受照顧權益。惟據本院座談結果，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及團體反映最為強烈之 2 項議題，除機構評鑑制度外，另 1 項即為機構普遍面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人力不足且招聘困難之問題，然衛福部卻未能研擬有效解決對策並積極提供協助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部分：

1.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1 條、第 18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各類型機構所應配置人力標準如下：

- (1)長期照護型機構：日間每照顧 5 人應置 1 人，夜間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
- (2)養護型機構：日間每照顧 8 人應置 1 人，夜間每照顧 25 人應置 1 人。
- (3)失智照顧型機構：日間每照顧 3 人應置 1 人，夜間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
- (4)安養機構：日間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夜間每照顧 35 人應置 1 人。

2.惟據參與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及團體具體指出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之現況：

- (1)照顧服務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已是目前國內各家機構所面臨的共同問題。
- (2)10 餘萬名照顧服務員完成訓練後，多選擇至醫院擔任 1 對 1 的病服員，實際到機構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僅有 1、2 萬人。又，法定編制專業人員為社工及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被視為半專業者，導致其社經地位低落，職涯發展亦乏未來性。
- (3)現今已有 40 所照顧服務員相關科系之學校，惟多數畢業生不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係因照顧服務員社經地位較低，目前僅有單一級證照制度，未有分級，導致其職涯發展不具未來性，使得機構招聘是類人力更加不易。照顧服務員理應至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習，但一

半學生卻是到飯店實習。

- 3.退輔會主管榮譽國民之家業務之趙○○處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照顧服務員確實較難招聘，係因供需問題，以及工作福利，如薪資、尊重感、地緣關係問題等語。
- 4.關於目前全國各縣市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人力充足與否之問題，依據衛福部表示：老人福利機構目前計 1,067 家，實際收容人數 4 萬 6,202 人（註 14），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應聘照顧服務員計 7,756 人，而目前於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計 8,357 人，尚符人力配置標準等語。惟據參加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及團體多指出：許多機構所請的本勞（照顧服務員）都只是掛名而已，此為業者的公開秘密等語。且據衛福部提供之資料顯示，102 年至 104 年新北市轄內經新北市政府查核發現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之機構分別計有 32 家、33 家及 28 家，占該市立案機構總家數（註 15）之比率均超過 10%。因此，衛福部以所有機構實際聘用人力總數超過應聘人力總數之統計數據，不足以說明目前機構人力不足之實況。惟該部先聲稱目前機構實際聘用人數尚符合標準，又稱機構仍有人力招聘不足之問題，說詞前後矛盾，益見該部對此問題之嚴重性坐視無睹之態度。
- 5.再據衛福部於 99 年度委託全國

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調查之結果顯示，參加培訓學員，現在從事或曾從事過照顧工作者占 58.8%，而結訓後從未從事該工作者高達 41.2%。且據衛福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底全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照顧服務員人數總計有 13,806 人，惟其中外籍看護工（5,449 人）即占了將近 4 成。

- 6.另相較於機構內照顧服務員之工作，醫院「病服員」照顧病患人力比大多為 1：1，服務內容較為單純，使得多數照顧服務員流向醫療機構，目前僅包括醫院與照顧服務人力廠商訂有合約者，至醫院擔任病服員人數約有 12,000 人左右，即已遠超過至老人福利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之人數（註 16），如加上病患亦可自行聘請照顧服務員之情形，則照顧服務員於醫院照顧病患之實際人數將更為可觀。本院前於相關調查案件（註 17）已指出：原內政部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明知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擔任 1 對 1 之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人力成長有限之問題，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核有疏失，並糾正該 2 機關在案。惟衛福部針對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療機構而未能充分投入長照服務之沉痾問題，仍未妥謀解決之道，任由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從事 1 對 1 之病患看護工作，造成

人力配置嚴重失衡。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於本院詢問時坦言：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係目前實務上的困境，未來會持續研議改善照顧服務員留任之相關配套，達到照顧服務員訓用合一等語。

- 7.此外，如前所述，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依法所配置之照顧服務員人力，其中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惟據參與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反映：機構根本聘不到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但實際上機構欲聘用 1 名外籍照顧服務員，除須依前開規定聘僱 1 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外，尚須有院民 3 張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不甚合理等語。此據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機構除須聘僱 1 位本勞外，尚須有院民 3 張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方能聘僱 1 名外籍看護工部分，係由勞動部所規定；將請教勞動部關於需要 3 張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方可聘僱 1 位外勞之緣由等語。顯見目前機構普遍面臨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之問題，惟衛福部卻未能深入瞭解勞動部前開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規範是否影響機構照顧服務員人力之聘僱，據以協調解決。

(二)關於護理人員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部分：

- 1.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1 條、第 18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配置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各類型機構所應配置人力標準如下：

- (1) 長期照護型機構：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
- (2) 養護型機構：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
- (3) 失智照顧型機構：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
- (4) 安養機構：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

2. 惟據參與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及團體具體指出護理人員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之現況：

- (1) 護理人員乃是機構招聘最為困難之人力，照顧服務員尚可聘僱一定比例之外勞人力。
- (2) 機構無法久留護理人員，評鑑指標中針對護理部分之項目很多，標準又高，但護理人力異動頻頻，招聘又很困難。
- (3) 機構因護理人力不足，以致未能收滿床位，例如：某家機構囿於護理人力不足，因此失智照顧專區遲未能收住失智長者，閒置迄今；某家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定收容床位數為 108 床，但因護理人力不足，實際僅能收容 98 床，等待入住超過 40 位老人；甚有機構曾登報 1 年，仍無法招聘到護理人力，且應徵者僅願意排白天班。

3. 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表示：國內評鑑指標針對護理部分越來越多，但現今機構護理人力不足，就連醫院護理人員都不夠，更何況是照護機構，根本請不到護理人員等語。

4. 關於目前全國各縣市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人員人力充足與否之問題，依據衛福部表示：截至 104 年底，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067 家，實際收容人數 4 萬 6,202 人，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應聘護理人力總計為 2,895 人，實際於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人力總計為 4,645 人，人力尚符規定等語。惟據參加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及團體多指出：護理人員招聘不易，部分機構為達到人力配置標準以因應評鑑，而產生借牌的問題等語。顯見衛福部對於機構護理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之問題癥結，未能加以深究解決，竟以所有機構實際聘用人力總數超過應聘人力總數之統計數據，先聲稱實際人力配置符合規定，卻又稱機構仍常反映護理人力不足及招聘不易之問題，說詞矛盾，更凸顯該部漠視此問題。

(三) 綜上，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係 24 小時為需要他人照顧及失能老人提供服務之機構，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乃是機構提供服務最重要之第一線法定工作人力，目前卻普遍面臨人力不足且招聘困難之問題，機構甚至為符合人力配置標準，採取借名灌水方式以為因應。惟衛

福部卻未能加以正視並探究機構人力窘困之實際現況及問題癥結，積極改善職業環境，猶以所有機構實際聘用人力總數超過應聘人力總數之統計數據，先聲稱機構人力配置符合規定，卻又稱機構仍有人力招聘不足之問題，說詞前後矛盾，凸顯該部對此問題之嚴重性坐視無睹；又，該部對於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照顧服務人力成長有限之長久問題，迄未妥謀解決之道，均有疏失。

三、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原分由內政部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成立後，雖已將前開 3 類機構納為其主管，卻仍未能實質整合前開各類機構，以致該等機構依舊存在收住對象高度重疊，多年來讓需求民眾混淆不清、難以判斷選擇，亦未能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影響其受照顧之權益；且該部仍沿襲過去僅就長期照護型及養護型機構，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對於同樣收住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之護理之家，則否，足見該部迄未能以需照護服務之民眾本身需求為中心，通盤實質檢討及整合前開 3 類機構，以維護機構內失能長者受照顧之權益及品質，確有怠失。

(一)目前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對象高度重疊：

1.有關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收容對象之法令規定：

(1)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同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復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基此，長期照護型機構之收住對象為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養護型機構則收住生活自理能力缺損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

(2)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復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護理機構，分類如下：一、居家護理機構。二、護理之家。三、產後護理機構。」基此，故護理之家（指一般護理之家，下同）收住對象為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 項目別  | 養護型機構                                     | 長期照護型機構                   | 護理之家                       |
|------|---|---------------------------|----------------------------|
| 收容對象 | 65 歲以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 | 65 歲以上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 |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
| 設立依據 | 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 護理人員法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

2.由上開各項規定可見，對於 65 歲罹患慢性病需護理服務老人而言，既可入住於長期照護型機構，亦可入住於護理之家；復對於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而言，既可入住於養護型機構，亦可入住於護理之家及長期照護型機構，足徵前開 3 類機構之收住對象條件並未明確區分，以致實務運作上 3 類機構功能常重疊混淆不清，實際收容對象確有高度重疊之情事。

3.復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過去養護中心無法收容插有胃管、尿管之老人，96 年老人福利法修法，讓養護中心可收容是類對象，使得養護中心與護理之家收容對象並無差別太多，唯一的區分只有造口，有造口之老人必須至護理之家；又，長期照護型機構與護理之家收容對象相同，僅有年齡上的不同，護理之家未有限制年齡等語。另衛福部亦坦言：長期照護型機構與一般護理之家照顧對象之失能程度與所需醫護服務相似等語。

4.審諸上開 3 類機構收住對象之法令規定、本院諮詢結果及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之說明，足見對於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而言，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收住對象確實有大幅重疊之情事。且因實務運作上 3 類機構功能常重疊混淆不清，收住對象亦高度重疊，而規範、管理與輔導辦法又不一，以致多年來困擾著需求民眾對於服務之選擇。惟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成立後，雖已將前開 3 類機構納為統籌管理，卻仍未能整合前開各類機構，且該等機構亦分屬不同行政體系（該部社家署、該部照護司）主管，各自主責原屬內政部社會司、前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之業務，顯見該部對於長照機構之管理，迄未能以需照護服務之民眾為中心。

(二)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均有收住 65 歲罹患慢性病需護理服務之老人，惟 3 類機構在設備設施標準及專業人力配置，卻未盡相同：

1.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分析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設施設備及工作人員設置標準之差異之處如下：

(1)關於設施設備部分

| 項目     | 長期照護型機構                                    | 養護型機構  | 護理之家   |
|--------|--|--|--|
| 寢室面積   | 平均每人應有 7 平方公尺以上。                           |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平均每人應有 7 平方公尺以上；小型機構平均每人應有 5 平方公尺。     |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 1 公尺、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 0.8 公尺。 |
| 總樓地板面積 | 平均每人應有 16.5 平方公尺以上。                        |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平均每人應有 16.5 平方公尺以上，小型機構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 | 平均每床 16 平方公尺以上。                                      |
| 醫師診察   | 對所照顧之老人，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老人照顧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 1 次。 | 無規定。   | 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 1 次。       |

(2)關於院長（主任）資格條件

| 長期照護型機構  | 養護型機構  | 護理之家   |
|--|--|--|
| 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應符合護理師 4 年以上，護士 7 年以上。 | 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院長（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br>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組）畢業，並具 2 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br>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曾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主管職務 3 年以上，並具 4 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br>3.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具 2 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 | 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 1 人，對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 7 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 4 年以上。 |

| 長期照護型機構 | 養護型機構  | 護理之家 |
|---------|--|------|
|         | 機關（構）工作經驗。<br>4.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領有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 4 年以上薦任職務或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br>5. 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且其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護理師 2 年以上，護士 4 年以上。 |      |

## (3)關於工作人員設置標準部分

| 人員別    | 長期照護型機構   | 養護型機構   | 護理之家  |
|--------|---|---|---|
| 護理人員   | 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  | 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未滿 20 人者，以 20 人計。  | 15 床至少應有 1 人。   |
| 社會工作人員 | 照顧未滿 100 人者，至少置 1 人；100 人以上者，每 100 人應增置 1 人。但 49 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 2 天以上之服務。   | 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同長期照護型機構；小型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  | 未滿 100 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100 床至 200 床以下者，應有 1 人。200 床以上者，至少應有 2 人。 |
| 照顧服務員  | 日間每照顧 5 人應置 1 人；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夜間每照顧 15 人應置 1 人；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日間每照顧 8 人應置 1 人；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夜間每照顧 25 人應置 1 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br>惟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則同長期照護型機構之標準。 | 每 5 床應有 1 人以上。  |

2.由上可見，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收住對象雖高度重疊，惟該 3 類機構在設施設備標準、院長（主任）資格條件及工作人員配置，卻未盡相同，以致 65 歲罹患慢性病需護理服務之老人因入住不同類型之機構，而未能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服務品質，影響其受照護權益，衛福部成立後，對於前開問題卻仍未能加以解決。

(三)衛福部仍沿襲過去僅就長期照護型及養護型機構，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對於同樣收住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之護理之家，卻未提供補助。

1.如前所述，從現行法令規定及實務現況，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均有收住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生活照顧及醫護服務之老人，服務對象高度重疊。

2.查原內政部主管長期照護型及養護型等機構，對於該等機構訂有相關補助標準，包括「新建、改（增）建費」、「修繕費」、「開辦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等，以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及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水準，進而維護及增進機構內老人受照顧權益及品質。嗣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成立後，仍持續就前開 2 類機構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包括「新建、改（增）建費」、「修繕費」、「開辦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以及護

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服務費等；反觀護理之家，該部卻表示：護理之家係依照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籌設及經營管理，提供民眾自費服務，主管機關係基於監督管理之責辦理相關評鑑及考核作業，並無編列預算補助護理之家等語。顯見該部成立後，雖將社政及衛政業務納為其主管，惟對於均有收住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生活照顧及醫護服務的護理之家，卻未能有一致性之補助標準，此舉無異間接造成內住於養護型機構、長期照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之長者，未能享有一致性之對待。顯見該部對於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所提供之資源，未能從需要照護服務之民眾本身需求為考量，顯欠妥適、公允。

3.另如前所述，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7 條等規定，政府針對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之重度失能者，應全額補助其進住長期照顧機構之服務費用。而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所付出之成本未盡相同，惟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前開 3 類機構之補助費用標準均一律為 1 萬 7 千元至 1 萬 8 千元左右，未盡合理。

(四)綜上，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護理之家原分由內政部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成立後，雖已將前

開 3 類機構納為其主管，卻仍未能進行實質整合，以致該等機構依舊存在收住對象高度重疊，機構名稱及適用法源各異，設置標準又不一等問題，多年來讓需求民眾困擾混淆不清、難以判斷選擇，亦未能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影響其受照護權益；且該部仍沿襲過去僅就長期照護型及養護型機構，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對於同樣收住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之護理之家，則否。凡此俱見該部迄未能以需要照護服務之民眾本身需求為中心，通盤檢討及整合前開 3 類機構，確有怠失。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並於公布後 2 年施行，衛福部自應確實通盤檢討及整合各類長照機構相關法源、資源、服務項目及管理，以維護老人受照顧之權益及品質。

綜上所述，行政院消保處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會同地方政府以不預警之方式查核 20 家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竟有多達 18 家不合格，其中不乏甫經地方政府輔導查核及評鑑績優者，卻仍再發生諸多違規事項或相同之缺失，甚有部分機構在建管及消防項目上不合格、現場無護理人員當班、違法收容氣切或插管之長者、本國籍照顧服務人力係掛名灌水等違規情事，顯見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輔導查核工作，以確保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嚴重損及老人生命安全。又，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係 24 小時為需要他人照顧及失能老人提供服務之機構，照顧服務員

及護理人員乃是機構提供服務最重要之第一線法定工作人力，目前卻普遍面臨人力不足且招聘困難之問題，機構甚至為符合人力配置標準，採取借名灌水方式以為因應；惟衛福部卻未能加以正視並探究機構人力窘困之實際現況及問題癥結，猶以所有機構實際聘用人力總數超過應聘人力總數之統計數據，先聲稱機構實際聘用人數符合規定，又稱機構仍有人力招聘不足之問題，說詞前後矛盾，凸顯該部對此問題之嚴重性坐視無睹；且該部對於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照顧服務人力成長有限之長久問題，迄未妥謀解決之道。此外，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原分由內政部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成立後，雖已將前開 3 類機構納為其主管，卻仍未能實質整合前開各類機構，以致該等機構依舊存在收住對象高度重疊，多年來讓需求民眾混淆不清、難以判斷選擇，亦未能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影響其受照護之權益；且該部仍沿襲過去僅就長期照護型及養護型機構，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對於同樣收住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之護理之家，則否，足見該部迄未能以需照護服務之民眾本身需求為中心，通盤實質檢討及整合前開 3 類機構，以維護機構內失能長者受照顧之權益及品質，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

註 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平均每戶人數從 60 年之 5.67 人，一路降至 103 年之 3.12 人。

註 3：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服務。

註 4：機關復函文號：行政院消保處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4081169 號函；退輔會 104 年 2 月 12 日輔養字第 1040012491B 號函、同年 6 月 1 日輔養字第 1040041297B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27 日輔養字第 1050031206 號函；衛福部 104 年 3 月 18 日部授家字第 1040800217 號函及同年 6 月 17 日部授家字第 1040800559 號函。

註 5：3 場座談會地點分別為本院、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註 6：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福部管轄。

註 7：該次查核考量國內老人福利機構家數甚多，行政院消保處消保官、地方消保官及共同查核人員遂於查核行前會時決定前往查核之縣市，至該縣市後方隨機指定查核之對象，因此，該處查核時，事前並未告知被查核之機構。

註 8：係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為限。

註 9：係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之長期照顧機構。

註 10：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複評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表揚及發給獎牌。

註 11：(1)建築安全管理部分：電梯使用許

可證逾期。(2)消防安全部分：消防防護計畫內容異動（編組人員離職），應重新提報消防防護計畫。(3)衛生管理部分：藥車上發現諸多藥品已過期：便利復軟膏於西元（下同）2013 年 7 月到期、xylocaine jelly 於 2009 年 12 月到期、穩得滿乳膏於 2014 年 5 月到期、止膿敏於 2013 年 11 月到期、綠黴素眼藥膏於 2011 年 5 月到期。(4)經營管理部分：<1>違規收容 2 管（鼻胃管與導尿管）住民 5 人；<2>護理人員未依班表值班；<3>1 名照顧服務員未依班表值班。(5)定期化契約部分：未記載讓消費者攜回審閱至少 5 日之字樣。

註 12：(1)安全梯有雜物堆積；(2)大樓升降設備逾期 4 天（到期日為 103 年 11 月 3 日）；(3)該機構為養護型，不允許收容插管住民（申請中），然現場已發現 10 名插管住民；(4)2 名照顧服務員原為白天值班人員卻未當班；(5)1 間寢室有 2 床無呼叫鈴；(6)定期化契約未給消費者攜回至少 5 日之審閱期；(7)定期化契約僅訂有養護費，未區分膳食費和照顧費用。

註 13：(1)排煙控制盤開關故障；(2)部分火警警鈴未動作（廣播樓層錯誤）；(3)部分救助袋周遭堆積雜物，致使操作空間不足；(4)消防防護計畫部分內容錯誤，未更新編組人員異動，應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註 14：含長期照護 3,298 人、養護 3 萬 9,398 人，失智 132 人、安養 3,374 人。

註 15：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105 年 6 月 6 日該府主管其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215 家。

註 16：依據衛福部照護司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目前至醫院擔任病服員人數大約有 12,000 人左右等語。復據衛福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104 年底全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中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人數總計 8,357 人。

註 17：案由：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內政部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派查號：99 年 11 月 8 日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974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漏洞百出，造成案內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悲劇，凸顯該計畫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6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

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漏洞百出，造成案內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悲劇，凸顯該計畫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該計畫，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何姓男童及其妹妹、林姓男童的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卻是漏洞百出，使得案內 3 名幼童及其家庭雖已被多次通報，卻仍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造成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的悲劇，凸顯該計畫的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有違失，衛生福利部也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新竹縣及基隆市共發生 2 起重大兒虐事件，其中 2 人死亡，1 人重傷，皆是未滿 3 歲的幼童，而案家曾被通報高風險家庭，卻仍發生兒虐致死的悲劇，令人痛心，顯示我國

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本院因而立案調查。本案先向相關機關（構）調閱卷證資料，並逐一至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實地調卷。105 年 5 月 4 日詢問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秘書長暨社會局（處）、衛生局（處）、警察局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再於同年 5 月 6 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李○○前政務次長、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署長、保護服務司張○○司長、心理及口腔司譚立中司長、法務部謝○○常務次長、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接著，同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20 日辦理 2 場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最後再向教育部及衛福部調閱相關資料，已調查完成。

本案調查發現，衛福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該計畫，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對於何姓男童及其妹妹、林姓男童的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卻是漏洞百出，使得案內幼童及其家庭雖已被多次通報，卻仍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造成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的悲劇，凸顯該計畫的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有違失，衛福部也難辭其咎，具體違失臚列如下：

#### 一、本案 2 起兒虐事件的案情概況

(一)104 年 7 月 14 日新竹縣何姓男童（下稱何童，102 年出生）及其妹妹（下稱何妹，103 年出生）遭其舅公虐待致死傷案件（下稱案例 1）：

1.本案何童及何妹之父親（下稱何父，84 年次）及母親（下稱何母，86 年次）原生家庭皆為單親家庭，何童的外祖父（下稱案外祖父）有 3 次婚姻關係，離婚期間雙方也各有他段婚姻，目前何童的外祖母（下稱案外祖母）處於離婚狀態，但幾乎未與何母有所聯繫，案外祖父則另有婚姻關係。何母自小與案外祖父母關係不佳且少有往來，國中期間便經常蹺課在外遊蕩，並結識 17 歲的何父，2 人進而同居，何母懷孕並與何父於 102 年 1 月 16 日結婚後，生下何童及何妹。另案家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被通報高風險家庭，經新竹縣政府交由受委託單位自同年 7 月 5 日起對案家提供輔導處遇服務。

2.何母與何父因故發生爭執，2 人前後離家。何母於 104 年 7 月 6 日將何童及何妹留置於住所並委由何父的舅舅（70 年次，下稱何男）照顧，未料何男對年僅 2 歲及 1 歲的何童及何妹施暴且未提供足夠食物及飲水，致何童顱內出血於同年 7 月 14 日倒臥在住所房間內身亡，何妹則多處瘀傷併急性腎衰竭，經緊急送醫救治後病況穩定，現由新竹縣政府安置中。何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依對兒童傷害致死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依對兒童傷害致死等罪，

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

(二)104 年 7 月 13 日基隆市 2 歲林姓男童（下稱林童，102 年出生）遭其父親傷害致死案件（下稱案例 2）：

- 1.林童的母親（下稱林母）與林童的父親（下稱林父）於 99 年 11 月 25 日結婚後陸續生下 3 名子女，惟 2 人感情不睦於 103 年 1 月 2 日離婚。其中 2 名子女居住於宜蘭縣，由林母的娘家親友照顧，林童則由林母的友人協助照顧。案家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被通報高風險家庭，隔日宜蘭縣政府交由受委託單位開案提供輔導處遇服務。之後林母的友人無法照顧，林母又於 104 年 4 月間因詐欺案即將入監服刑，遂將林童交由居住於基隆市的林父照顧。
- 2.104 年 7 月 13 日晚間 6 時許林父與林童於住處玩耍時，林童因調皮而將枕頭及毛毯丟於地上，林父制止林童後，將枕頭及毛毯放回床上，林童見狀即跑至床上並躲進毛毯內，林父為教訓林童，竟以其身體壓於毛毯上，林童受到林父身體之重壓，於是在毛

毯內哭泣、掙扎，惟林父仍繼續以其身體壓在毛毯上約 4 至 5 分鐘之久，見林童不再掙扎後，未掀開毛毯查看即離開房間，致林童因口鼻遭悶溢窒息，最後呼吸衰竭死亡。

- 3.本案林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後，以林父故意傷害兒童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判處有期徒刑 8 年。之後臺灣高等法院仍以林父犯故意傷害兒童身體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二、本案中 2 起兒虐事件，案家同時存在許多兒虐危險因子或徵兆。

兒虐及高風險家庭常伴隨著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失業、吸毒、酗酒、衝突等許多危機事件，因此，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遭逢或不勝壓力負荷時，即容易轉向其子女施暴或疏於照顧子女，特別是 6 歲以下幼童又欠缺自我保護能力，更容易發生受虐致死。經分析本家中 2 起兒虐事件，這些家庭確實存在許多兒虐風險因子或徵兆（詳見下表 1）。

表 1 本家中 2 起兒虐事件案家存在的兒虐危險因子或徵兆分析一覽表

| 家庭風險因子或徵兆                | 案例 1                | 案例 2 |
|--------------------------|---------------------|------|
|                          | 被害人：何童、何妹<br>加害人：舅公 |      |
| 1. 屬 6 歲以下幼童，受虐不易被發現。    | V                   | V    |
| 2.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 V                   | V    |
| 3. 父母、主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衝突。 | V                   | V    |

| 家庭風險因子或徵兆                      | 案例 1                | 案例 2 |
|--------------------------------|---------------------|------|
|                                | 被害人：何童、何妹<br>加害人：舅公 |      |
| 4. 案家曾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 V    |
| 5. 父母、主要照顧者或家中成員有酗酒、毒品前科或自殺紀錄。 | V                   | V    |
| 6. 父或母缺乏實際照顧幼童之經驗或缺乏親職教養知能。    | V                   | V    |
| 7. 父或母過去有照顧疏忽而導致幼童死亡之情形。       |                     | V    |
| 8. 父或母離家出走。                    | V                   |      |
| 9. 父、母失業或案家經濟困難。               | V                   | V    |
| 10. 父或母曾入獄服刑。                  |                     | V    |
| 11. 幼童有多項疫苗逾期未接種，經催種後仍未按時接種。   | V                   | V    |
| 12. 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              | V                   |      |

資料來源：依據衛福部、地方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及本院實地調卷所得資料，彙整製作。

三、衛福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下稱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該計畫（註 1），惟本案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

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卻是漏洞百出（處遇漏洞彙整詳見表 2），使得案內幼童及其家庭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凸顯該計畫的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具體違失分述如下：

表 2 地方政府對於本家中 2 起兒虐致死傷事件之處遇漏洞問題

| 案 例                            | 地方政府及受委託單位對於本家中 2 起兒虐致死傷事件之處遇漏洞   |
|--------------------------------|---|
| 案例 1<br>被害人：何童、何妹<br>加害人：何童的舅公 | 1. 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後，僅由 1 名社工員逕自評估決定開案及派案與否，未經相關督導人員覆核。<br>2. 未能確實掌握案家同時存在的許多兒虐危險因子或徵兆（案家兒虐危險因子或徵兆詳見前表 1），對於案家危機程度評估失當。<br>3. 處遇服務過程中，多次家訪未能當面見到兒童本人。<br>4. 處遇服務過程中，只是不斷進行訪視，對於案家所存在的問題及需求，均欠缺具體服務方案及資源連結。<br>5. 地方政府怠於督導及協助受委託單位執行服務。 |
| 案例 2                           | 1. 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後，僅由 1 名社工員逕自評估決定開案及派   |

| 案 例              | 地方政府及受委託單位對於本家中 2 起兒虐致死傷事件之處遇漏洞   |
|------------------|---|
| 被害人：林童<br>加害人：林父 | 案與否，未經相關督導人員覆核。<br>2. 未能確實掌握案家同時存在的許多兒虐危險因子或徵兆（案家兒虐危險因子或徵兆詳見前表 1），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後的初次訪視，也未見到兒童本人，對於案家危機程度評估失當。<br>3. 處遇過程中，多次家訪未能當面見到兒童本人，也未能落實訪視頻率。<br>4. 處遇服務過程中，只是不斷進行訪視，對於案家所存在的問題及需求，均欠缺具體服務方案及資源連結；且面臨案家拒絕接受服務，也束手無策。<br>5. 地方政府之間對於案家過去相關服務紀錄資料未能進行移轉。<br>6. 跨機關之間欠缺連繫整合及資訊分享。<br>7. 地方政府怠於督導及協助受委託單位執行服務。 |

資料來源：依據地方政府、衛福部函復資料及本院實地調卷所得，彙整製作。

(一)新竹縣及基隆市政府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後，僅由 1 名社工員逕自評估決定開案及派案與否，未經相關督導人員覆核，以致未能發現社工員有篩檢及判斷處置錯誤之情事，確有疏失。

1. 有關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及篩檢評估派案之規定：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4 條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4 條等規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高風險家庭者，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

(2) 再據衛福部查復表示：按照兒

少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及處遇流程，地方政府受理通報後，應就所通報的案情簡述進行查對，同時進行社政資料庫（如保護資訊系統、弱勢 E 關懷等）的比對，以蒐集更多資訊；地方政府蒐集資訊後，經評估恐有高風險家庭指標，再派案給社工員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訪視評估，並提出評估結果及處遇計畫；如社工員評估不予派案，應經相關督導及主管人員核閱及督導等語。

2. 惟查案例 1，何家曾被通報 3 次高風險家庭案件，新竹縣政府受理通報後，均僅由 1 名社工員逕自評估決定派案或開案與否，未經督導及主管人員覆核，以致未能發現社工員有篩檢及判斷處置錯誤之情事，以第 3 次通報為例：

(1) 根據新竹地院少年調查官調查結果，何父於結婚不久後常與

不良友伴外出玩樂、未正常就業，漸忘記為人夫、為人父之責任，何母前後曾於餐廳與網咖打工，以能有微薄收入，因此 2 人婚姻常有爭吵及衝突。再據本案施虐者（何童的舅公）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警詢筆錄供述略以：「……他們父母親去上班時，就把他們關在房間。」

(2) 103 年 1 月 28 日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向新竹縣政府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案情記載略以：何母（16 歲）在該醫院自然產下何妹，案家為低收入戶，且何父有房貸壓力，平日需工作以負擔家計，惟何童的祖母與何母關係疏離，據何母自述出院後將自行坐月子並獨力照顧何童及何妹，何母也告知其與娘家少有來往，親屬支持系統薄弱，且案家經濟狀況不穩，何母憂心將影響對於何妹之照顧等語。

(3) 由上可見，何父及何母遭遇經濟困難、子女教養照顧及婚姻關係失調等問題，致使何童及何妹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且案家前已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被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並由新竹縣政府所委託的民間團體開案提供服務中。惟新竹縣政府受理醫院通報後，僅由 1 名社工員初篩評估後，即認為案家非屬高風險家庭處遇範疇，逕自

決定不予開案，未經相關督導人員覆核，以致未能察覺社工員發生篩案及判斷處置錯誤之情事，受委託單位也因此未能接獲該次派案，進而提高敏感度及加強訪視。新竹縣政府於詢問書面資料中坦承：過往社工初篩評估結果及處置作為，確未經過相關督導及主管人員的核閱及督導，目前該初篩評估機制已依照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逐案陳閱督導及主管核閱等語。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也坦言：本案經檢討後，將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篩案的督導機制等語。

3. 再查案例 2，基隆市政府曾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及 104 年 4 月 27 日接獲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宜蘭縣的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慈懷基金會）通報林妹及林童高風險家庭案件，惟該府也僅由 1 名社工員進行評估後，逕自派予受委託單位處遇，毋須經過相關督導人員覆核。該府雖表示：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經初篩人員評估後，符合指標者，逕行派案給受委託單位；若不符合指標者，將由初篩人員敘明理由。並經督導及科長覆核後，方能結案等語。惟前開覆核機制僅針對「不開案」者，倘若通報單位將兒少受虐案件誤判為高風險家庭案件並進行通報，該府初篩人員又篩檢評估錯誤，仍以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逕行派案受

委託單位續處，屆時恐將發生延誤處理兒少人身安全問題（註 2）。宜蘭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坦言：該府於 104 年確實未有覆核機制，105 年時改以逐案方式進行覆核等語。

(二)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在預防兒少遭受疏忽或虐待，查案內 3 名幼童及其家庭曾被多次通報，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接獲後，均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訪視評估及提供處遇服務，卻怠於督導及協助受委託單位，以致發生兒虐致死的悲劇，凸顯高風險家庭服務的預防機制完全失靈。

1.有關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及地方政府應負督導責任之相關規定：

(1)依據兒少權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後，應對該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協助。

(2)兒少權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及第 9 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高風險家庭案件，得委託兒少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評估、訪視、個案管理及服務，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受委託機構或團體，提供必要之協助。

(3)再據衛福部訂定之兒少高風險

家庭處遇實施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依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督導受委託單位落實執行該計畫，並應督導與考核受委託單位執行狀況，以及引介公私部門資源，俾便受委託單位順利運用輔導案家。

2.由此可見，高風險家庭的關懷輔導處遇，目標在透過政府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降低家庭風險因子，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照顧，以預防兒少遭受疏忽或虐待的發生。地方政府即便委託民間團體對高風險家庭進行評估訪視、個案管理及處遇服務，依規定仍應負有督導之職責，並適時瞭解民間團體遭遇之困境，即時提供協助，提升服務品質。查案內 3 名幼童（案例 1 的何童與何妹，以及案例 2 的林童）及其家庭曾被多次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受理通報後，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訪視評估及輔導處遇，後續卻怠於督導及協助受委託單位，相關違失分述如下：

(1)受委託單位對於高風險家庭個案的危機程度，存有評估失當情事，惟地方政府對於受委託單位危機風險等級的評估結果，缺乏督導覆核機制，陷兒少於險境之中而渾然不知。

<1>依據衛福部訂定之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暨「兒

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及結案指標建議參考表」等規定，高風險家庭依照分類指標區分為高危機（註 3）、中危機（註 4）及低危機（註 5）個案，處遇內容及頻率乃是隨著案家狀況的危機程度而定（註 6）。再據該部查復表示：社工員於訪視評估（或處遇過程）中，依案家實際狀況訂定（或調整）危機程度，並應記載於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且針對被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之個案，如家中有 6 歲以下兒童、主要照顧者更迭、家長藥物濫用、發生婚姻暴力等情事，應加強評估，並考量列為高危機個案提供密集訪視服務；目前高風險家庭服務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工員應定期逐一檢視高風險家庭的風險等級，並據以調整家訪頻率等語。

<2>查案例 1，何童及何妹均為 6 歲以下的幼童，案家週邊照顧支持系統又薄弱，且據新竹地院裁定書明載：何父於結婚不久後，常與不良友伴外出玩樂、未正常就業，漸忘記為人夫、為人父之責任，何母前後曾於餐廳與網咖打工，以能有微薄收入，因此 2 人婚姻常有爭吵及衝突等語。加上何母又是未成

年生子的「小媽媽」，且成長過程也是在不被重視下渡過，養成對待其子女，是以相同輕忽的態度。惟受委託單位自 102 年 7 月 5 日開案提供服務，雖經多次訪視，卻始終將案家列為低危機個案。新竹縣政府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本案高風險家庭應為高危機個案，但社工員缺乏敏感度，未來應加強訪視等語。

<3>再查案例 2，林童也是 6 歲以下的幼童，且出生後，林母無力教養、也未有實際照顧林童的經驗，而是長期託付友人協助照顧，惟查：

<<1>>宜蘭縣受委託單位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接案後，第 1 次進行家訪時並未當面見到林童本人，即列為低危機個案，且往後在多次未能見到林童之下，也未調整危機程度，仍舊列為低危機個案。

<<2>>104 年 4 月間林母將林童交由居住於基隆市的林父照顧，宜蘭縣受委託單位知悉後於同年 27 日向基隆市政府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該府受理後派案至委外單位進行訪視處遇。惟林父失業、有吸毒習性，過往又曾發生因照顧疏忽

以致林妹死亡之情形，也無照顧林童的經驗；且案家支持系統薄弱，林童的祖父不願也無力協助照顧林童，並擔憂林父照顧功能的穩定性，曾向宜蘭縣受委託單位反映此事，認為林童交由社政單位進行安置較能受到適當的照顧。宜蘭縣受委託單位並將此訊息轉知基隆市受委託單位，但基隆市受委託單位經訪視評估後，仍將案家列為低危機個案。

<4>據上所述，案內 3 名幼童均為 6 歲以下兒童，且案家伴隨著支持系統薄弱、家中成人經常爭吵衝突、家中兒少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為藥癮者、未成年人或遭遇失業等情事，受委託單位卻均列為低危機個案，顯有評估失當之問題，惟地方政府對於受委託單位危機風險等級的評估結果，卻未能建立督導覆核機制，也未定期逐一檢視高風險家庭的風險等級以調整家訪頻率。

(2)受委託單位多次家訪時未能當面見到兒童本人，也未能落實訪視頻率，以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照顧，惟地方政府卻缺乏相關督導機制，致無法掌握民間團體執行狀況，以即時提供協

助及因應處理，造成悲劇不斷發生。

<1>按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的實施目的，是透過提供預防性服務，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因此，社工員受理案件後，為求處遇服務計畫及目標符合案家需求，自當面訪視到兒少本人；至於後續服務，也應訪視到兒少本人，以確保兒少受照顧狀況無虞。衛福部也表示：社工員受理高風險家庭案件，為求訪視報告及處遇計畫足以貼近事實及符合需求，自當以面訪兒少本人為原則；至於後續服務，雖未明定每次均應訪視到兒少本人，但實務上仍盡力訪視到兒少本人，以確保其照顧無虞等語。

<2>查案例 1，受委託單位自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 15 日長達 1 年半的時間，受委託單位雖均有依照訪視頻率進行家訪，總計家（面）訪 23 次，但其中僅有 9 次當面見到何童及何妹本人（詳見下表 3），其餘家訪及校訪均是針對案家另 1 名兒童（即何父之妹妹，下稱鳳童）（註 7），因而未能充分掌握瞭解何父及何母照顧功能及需求問題，遑論能夠周延、完善評估何童及何妹受照顧狀況，並據以調整案家危

機程度及處遇方向。新竹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詢問書面說明：未來受委託單位將學齡前個案列入訪談對象中，並加強與個案互動狀

況記錄登錄；若訪視未見到兒少本人或訪視未遇會持續家訪並積極電訪進行案家面訪之約訪時間，直到看見兒少為止等語。

表 3 新竹縣受委託單位當面訪視何童及何妹之情形

| 家訪時間      | 面談訪視地點          | 面談訪視對象       | 有無當面見到何童及何妹本人 |
|-----------|-----------------|--------------|---------------|
| 103.01.09 | 未記載             | 何母、案祖母、鳳童    | V             |
| 103.02.12 | 未記載             | 何母、案祖母、鳳童    | V             |
| 103.03.12 | 未記載             | 何母、案祖母、鳳童    | V             |
| 103.04.24 | 案家              | 何母、案祖母、鳳童    | V             |
| 103.05.17 | 便利商店            | 案祖母、鳳童       | X             |
| 103.05.27 | 學校              | 校訪鳳童         | X             |
| 103.05.30 | 案家              | 案祖母、鳳童       | X             |
| 103.06.16 | 案家              | 案祖母、何母       | V             |
| 103.07.06 | 受委託單位           | 案祖母、何父、鳳童    | X             |
| 103.08.25 | 案家              | 何母           | V             |
| 103.09.18 | 學校              | 校訪鳳童         | X             |
| 103.09.25 | 學校              | 陪同鳳童接受心理諮商   | X             |
| 103.10.30 | 學校              | 關心鳳童接受心理諮商情形 | X             |
| 103.11.14 | 鳳童的外祖父家         | 鳳童的外祖父       | X             |
| 103.11.27 | 學校              | 瞭解鳳童接受心理諮商情形 | X             |
| 103.12.11 | 學校              | 瞭解鳳童接受心理諮商情形 | X             |
| 104.01.22 | 受委託單位           | 何母、何父        | V             |
| 104.02.24 | 鳳童的外祖父家         | 鳳童及鳳童的外祖父    | X             |
| 104.04.15 | 鳳童之外祖父家         | 鳳童及鳳童的外祖父    | X             |
| 104.05.18 | 案家              | 何母           | V             |
| 104.06.17 | 案家              | 何母           | V             |
| 104.06.30 | 面訪未遇。           |              |               |
| 104.07.01 | 面訪未果。           |              |               |
| 104.07.15 | 何童及何妹遭其舅公虐待致死傷。 |              |               |

備註：依據新竹縣政府提供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彙整製作。

<3>再查案例 2，林童出生後，林母因無力教養，遂將林童託付其友人協助照顧。惟宜蘭縣受委託單位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接案並經評估後決定開案提供服務，卻遲至半年後的 104 年 1 月 6 日始第 1 次見到林童本人；且受委

託單位自 103 年 6 月 12 日開案至 104 年 4 月間林童轉由林父照顧，期間進行 16 次家訪，其中僅 2 次當面見到林童本人，其餘均憑林母的說詞及提供的照片，即評估認為其友人能對林童提供適當的照顧（詳見下表 4）。

表 4 宜蘭縣受委託單位當面訪視林童之情形

| 期 間                     | 訪 視 概 況  |
|-------------------------|--|
| 103.06.11               | 宜蘭縣家防中心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  |
| 103.06.12~<br>104.01.04 | 1. 受委託單位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接案後進行家訪，評估認為案家符合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遂開案提供服務。<br>2. 受委託單位提供服務期間，社工員表示欲面訪林童及其照顧者，以瞭解林童受照顧狀況，惟林母不願透露友人住所。 |
| 104.01.05~<br>01.15     | 林童由林母帶回宜蘭縣照顧，受委託單位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5 日進行家訪，觀察林童身形胖壯，發展正常，受照顧狀況尚佳。   |
| 104.01.16~<br>03.06     | 林童由林母的友人照顧，林母出示林童的照片及影片，並陳述其友人照顧林童的狀況，且由友人協助照顧林童的狀況較好，受委託單位遂評估林童受照顧狀況尚可。   |
| 104.03.07~<br>04.27     | 受委託單位確認林童居住在基隆市，經評估林童由林父照顧恐有風險，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向基隆市政府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  |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4>此外，104 年 4 月間林母將林童交由居住於基隆市的林父照顧，宜蘭縣受委託單位知悉後於同年 4 月 27 日向基隆市政府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該市受委託單位經評估後開案提供服務，並將案家

列為低危機個案，依規定每月至少家訪 1 次、每 2 週至少電訪 1 次，惟該受委託單位後續卻未按照前開頻率對案家落實訪視（詳見下表 5）。

表 5 基隆市受委託單位訪視情形

| 時 間       | 服 務 情 形  |
|-----------|--|
| 104.05.07 | 至案家訪視林童、林父及林童的祖父後，評估本案符合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並將本案列為低危機個案。 |
| 104.05.19 | 電訪，林父表示目前照顧狀況無虞。                               |
| 104.06.23 | 電話連繫林父未果。                                      |
| 104.06.29 | 至案家訪視林父及林童。                                    |
| 104.07.13 | 林童遭林父傷害致死。                                     |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實地調卷所得資料彙整製作。

<5>據上所述，受委託單位雖有進行家訪，但家訪時卻未能確實面訪到兒童本人，使得家訪的作法徒具形式，非但無法確認孩童的安全，也讓兒少保護預防機制淪為空談，而地方政府卻渾然不知，足見其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3)受委託單位只是透過訪視持續追蹤案家狀況，欠缺具體服務方案及資源連結作為，且面對拒絕接受服務的案家，也束手無策，致使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的預防機制淪為空談。

<1>依據衛福部訂定之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內容包括：  
A.專業人員關懷訪視，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預防性服務，健全家庭功能完整性。  
B.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C.

結合社區志工，推動認輔制度，協助兒少身心成長發展，或轉介參加國中小學課後照顧服務。D.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親職指導或促進親子參與及親子關係之服務。E.針對精神疾病、酒藥癮家庭，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F.針對須就業輔導家庭，轉介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資源。G.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高風險家庭改善困境。H.輔導進入社會救助系統，或協助申請相關補助。I.其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遇。

<2>如前所述，案例 1 的何母與何父皆於未成年時即為人父母，2 人鮮少有穩定工作及收入，且婚姻關係衝突失調，並嚴重缺乏親職教養知能，對於年幼子女更是欠缺照顧功能。惟從受委託單位擬

訂的處遇計畫及歷次服務紀錄可見，受委託單位多只是透過家訪及電訪方式，追蹤何童及何妹受照顧狀況，針對何母與何父的婚姻關係、親職教養及照顧功能等議題，欠缺周妥的評估，更乏相關專業資源連結的具體作為，遑論有具體輔導作為與服務方案。顯見新竹縣政府未能落實督導職責，適時引介公私部門資源，讓受委託單位順利運用輔導資源以協助案家。

<3>有關案例 2，從基隆市受委託單位擬訂的處遇計畫及歷次服務紀錄可見，受委託單位明知林父失業、經濟困難、無力照顧林童，曾因照顧疏忽導致林妹溢奶窒息死亡等情，且案家支持系統薄弱，惟當面臨林父拒絕接受托育服務及親職課程時，卻束手無策。此外，林父有毒品前科，惟因基隆市受委託單位缺乏足夠的資訊，對於警政單位及毒防中心歷次追蹤查訪過程及紀錄，毫無所悉，以致無法評估林父用毒狀況及在照顧林童上所造成的影響，僅能自行透過訪視以瞭解林父過去用毒狀況並留意林父是否仍有吸毒的徵兆。足見基隆市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以致未能瞭解受委託單位遭遇之困境，適

時提供協助。

<4>由上可見，由於高風險家庭常面臨婚姻失調、失業、貧困、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缺乏親職教養知能等問題，故相關處遇服務亟需結合不同的專業服務及資源體系，始能解決是類家庭的根本問題，有效紓解風險因子，預防兒虐事件的發生。惟本案受委託單位多只能透過訪視持續追蹤案家狀況，欠缺具體服務方案及資源連結作為，且面對拒絕接受服務的案家，也束手無策；而地方政府卻未能落實督導職責，並適時提供協助及引介公私部門資源，讓受委託單位得以順利運用服務資源協助案家，致使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的預防機制淪為空談。本院諮詢的專家學者也指出：高風險家庭服務不是只由社政單位不斷進行訪視，而是要發展社區照顧資源，政府應協助民間團體，並建立督導機制，但實際執行上並非如此等語。

(4)受委託單位對於管轄地移轉的高風險家庭遷徙個案，各自為政，未能落實轉介，以致相關紀錄及處遇服務無法無縫接軌，地方政府業務主管人員竟也全然不知轉介程序，致兒少及其家庭相關資訊無法整合，因而釀成悲劇。

<1>依據衛福部查復表示：高風險家庭兒少個案因居住地的改變而移轉至管轄的地方政府繼續提供服務時，原提供服務的地方政府應透過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以「線上轉介」方式，移請兒少個案新居住地的地方政府繼續服務，過去相關服務紀錄即併同移轉等語。

<2>經查案例 2，宜蘭縣受委託單位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接獲林童高風險家庭案件並開案提供服務，104 年 4 月間林母將林童交由居住於基隆市的林父照顧，惟宜蘭縣受委託單位於同年 27 日卻以「線上通報」方式向基隆市政府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並非以「線上轉介」方式移請該府繼續提供服務，以致宜蘭縣受委託單位過去對於案家服務的所有紀錄無法移轉至基隆市政府。

<3>且據基隆市政府表示：本案非系統轉介個案，僅有 1 張通報單，故該市受委託單位對於林童過去服務細節較難以掌握；本案雖經過電話進行聯繫，仍可能無法充分掌握案家的資訊與狀況等語。足見宜蘭縣受委託單位未能落實轉介程序，導致後續接案的基隆市政府及該市受委託單位因欠缺完整資訊，而無法進行周延的評估。然而

，基隆市政府及該市受委託單位既已知悉林童過去是由宜蘭縣政府及該縣受委託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惟當僅接獲通報表而未有過去相關服務紀錄時，卻未能採取積極作為以取得過去完整的相關服務紀錄，也有可議之處。

<4>由上可見，受委託單位對於管轄地移轉的高風險家庭遷徙個案，未能按照程序落實轉介，致使相關紀錄、案家資訊及處遇服務無法得以順利無縫接軌；而宜蘭縣政府業務主管人員竟也全然不知轉介程序，猶於本院詢問時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服務資料移轉機制，凸顯地方政府對於受委託單位未能善盡督導之責，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已實施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該計畫，惟本案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卻是漏洞百出，使得案內幼童及其家庭雖已被多次通報，卻仍未獲得適當的協助，造成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的悲劇，凸顯該計畫的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有違失，衛福部也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實施計畫第十點規定，衛福部社家署負責督導地方政府推動該計畫。

註 2：依據兒少權法第 54 條及「兒童及少

年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7 條等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兒少受虐案件，於 24 小時內經分級分類處理後，應儘速對兒少進行安全及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惟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後，經初步評估符合高風險家庭者，依規定係於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註 3：高危機指標：(1)被通報兒童年齡 6 歲以下，且案家提供照顧的週邊支持系統薄弱者；(2)有兒虐或家暴之虞；(3)家庭同住成員中有急性自殺意圖者；(4)主要照顧者或兒童有重大身心障礙或及定且狀況很不穩定，嚴重影響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功能者；(5)家庭成員關係衝突嚴重，或主要照顧者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可能威脅兒少日常生活照顧者。(6)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具有許多問題且其中有較大嚴重性者。

註 4：中危機指標：(1)兒童年齡 6 歲到 12 歲，主要照顧者無力或頻於疏忽教養，使兒童正常身心發展有被剝奪之虞，或產生負面情緒行為者；(2)照顧者因長期失業或低度就業能力致資源不足，且未積極改善不良經濟狀況，但有意願照顧兒童；(3)因親職功能不佳，產生家庭衝突或兒少情緒行為問題者，且家庭無力照顧或改善者；(4)居住環境惡劣，但照顧者有能力或意願改善者。(5)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

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其可能持續蘊量或累積為高危機之情況者。

註 5：低危機指標：(1)少年年齡 12 歲到 18 歲，且本身社會心理調適不良和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者；(2)因親職功能不佳產生兒少心理調適問題，但兒少仍可獲得照顧；(3)依兒少因素、家庭及照顧者功能與社區支持網絡及問題危機程度，綜合研判可雖不致持續蘊量或累積為高危機之情況，但卻可協助完成具體改善成果者。

註 6：高危機個案每週至少家訪及電訪各 1 次，中危機個案每 2 週至少家訪及電訪各 1 次，低危機個案每月至少家訪 1 次及每 2 週至少電訪 1 次。

註 7：何童的祖母（69 年次，下稱案祖母）育有 5 名子女，均為不同的父親，目前僅有何父及何父的小妹鳳童（95 年次）監護權歸案祖母。何父、何母、何童及何妹平時與案祖母、鳳童同住。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 7 年計畫」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海巡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三、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提具：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成效之檢討」案之期中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俗稱藥價黑洞）長期遭受詬病，事涉醫藥衛生保健、健保財務、政府採購、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且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科技發展，究

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善盡督管之責，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附圖）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又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另該署亦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並罔顧醫療院所賺取藥價差已然超出其合理利潤範疇，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形成「以藥養醫」扭曲醫療生態之現象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彰化縣政府函報：為該縣永靖鄉前鄉長邱○○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重上更（二）字第 62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嗣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渠所有坐落該市下路頭段○地號土地，不當以前揭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符「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為由，不予補償，經提起訴願，又遭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8 日台內訴字第 1010154758 號訴願決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另訴，為嘉義市政府辦理前揭區段徵收案，疑低估渠所有坐落該市湖東段○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率以渠所有坐落該鎮愛蘭段○地號土地（鐵山路○號巷口前路段），放置花盆阻隔巷道出入，影響消防及救護安全為由，強行於 105 年 2 月 5 日移除地上路障，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參酌蔡委員培村及王委員美玉發言，移請監察業務處查明卓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陳訴：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長期占用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大樓辦公室，該府疑有圖利及行政怠惰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

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進度並保障陳訴人權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購土計畫、剩餘土石處理計畫及補償方式確認後，再將執行情形查復本院。

八、據續訴，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市溝貝段○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經界線仍有南移情事，並要求本院派員實地履勘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九、陳訴人續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查明並詳敘下列事項，併本院 105 年 5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51930382 號函附審核意見一案見復（院函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 103 年 5 月臺中市婦人駕車誤闖積水地下道，不幸遭溺斃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已完成全市甲類車行地下道淹水警示系統，施作本案地下道前後出入口截流溝、淹水柵欄及該地下道前方開元路雨水下水道，並清除該地下道鄰近鐵路範圍之排水路大部分管線，完成防汛演習，且已協助罹難者家

屬請求國家賠償取得賠償金，本案全案（調查、糾正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彙整之「陸委會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移民署）辦證大廳與辦公室相關空間規劃辦理情形彙報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關香港事務局服務組辦證大廳與辦公室改善規劃部分，前經審議通過結案存查，毋需再行陳報，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地號等土地，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轉囑新北市政府於判決定讞後，將後續具體處理方法函復本院，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審核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督導所屬該府文化局持續追蹤辦理，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議會函報：該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等人員，未向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

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並將林肯大郡第 3 區之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改善成果見復。

十六、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併行政院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86314 號函討論並修正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桃園市政府（並副知內政部）務必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前查處見復。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為審計部派員抽查該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收支運用情形，據報核有違失異常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4

月 26 日巡察該部臺中醫院、中區兒童之家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十九、客家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4 月 27 日巡察該會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參酌章委員仁香發言修正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請貴院督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並於完成該實施計畫後函復本院」。

三、本案推請委員接續調查。

二十一、據訴：渠父母為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詎臺北市府市場處將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及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二、據續訴，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駁回渠申請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鑑

界案，涉有違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處理情形（二）並影附陳訴書暨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駁回通知書，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並同時副知新竹縣政府、竹東地政事務所、陳訴人）。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警監（簡任）職務人員，受有懲處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二、列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重點事項。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所轄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等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公用地役關係是否存在」之行政訴訟確定後，再行函復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

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應辦事項尚多，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就五峰鄉尚未處理完成之公有違章建築物，依該院 102 年函報之「五峰鄉違章建築列帳情形及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南投縣政府儘速依程序處理召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事宜，並將辦理結果續行見復。

二十八、據訴：渠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號自用住宅建地，由於作業疏失多分割○號，請取消；桃園市政府屢次函復之公文內容，尚有疑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市政府就陳訴內容，以及是否有適當救濟管道，詳予說明逕復陳訴人。

二十九、審計部函復，為該部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場蛋形消化槽」活化執行情形，疑有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在案，而審計部持續追蹤本案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後續活化再利用情形後，認其處理情形尚屬

允當，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據續訴：有關前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其劃定過程及徵收之適法性等疑義，迄未奉答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徵收案之適法性，前經法院判決有案，並經本院 91 年調查後，認無違失並已結案。本件所訴亦經多次詳實查復說明在案，本件續訴核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等違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報 104 年 12 月出版之地政法令彙編業將案關函釋提要予以修正，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澎湖縣政府函報，該縣白沙鄉公所第 16 屆卸任鄉長陳○○濫用職權，恣意將所屬清潔隊職工解雇免職，並任意安插自行安排之人員擔任職務，造成該鄉公所公庫嚴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1 年 1 月間違法解雇涂○○、吳○○2 人等情乙節，前經本會於 102 年 10 月決議予以結案存查，此部分併案存參。

二、100 年 7 月間違法解雇清潔隊員鄭○○及 103 年 4 月間再次違法解雇清潔隊員鄭○○、吳○○及涂○○3 人等情乙節，經查，違失行為時

間與違失事由，非屬本調查案範疇，移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自行持續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再復。

三十四、據訴：渠為向新北市政府補發建物「雜項執照」，請准予閱覽汪○○君陳情書內之建物雜項執照附件影本或其字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二之（二）後段，答復陳訴人。

三十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參事蔣萬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移送本院審查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臺中市政府，本院同意結案，請切實依照 105 年 4 月 1 日及同年 6 月 4 日所復各項改善策進作為，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秉權追蹤考核。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5 月 25 日巡察該部營建署之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巡察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查。

三十七、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調查，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彰化市前市長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市前市長溫○○違法部分，已於本（105）年 5 月 27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後結案。

三、調查意見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 1 死 1 傷，究相關單位對於夜店治安維護之權責如何劃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督導不周，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請行政院續行轉飭所屬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三、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及包委員宗和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護）業務，並考量榮家永續發展，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資源共享計畫擬訂及執行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說明及檢討，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

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及附表，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及預定進度，於 105 年底函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清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全面崩盤，凸顯政府衛生、農業、經濟等主管機關之管控，涉有重大疏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同意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五、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函復。

六、據陳訴，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非法占用蘆竹鄉南崁溪長安橋下游順水左岸公有河川區土地，未依法妥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全部，並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積極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九、桃園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據訴：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涉瀆職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且承辦人積壓公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復函：先予暫存。  
二、陳訴書：抄簽註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花蓮縣政府函送：所屬秀林鄉前鄉長李○○任職期間，兼任公司董事、企業社及禮儀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花蓮縣政府，並函請內政部及銓敘部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調查，臺東縣政府函送：所屬綠島鄉前鄉長李○○任職期間，兼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臺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函送銓敘部參酌。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雲林縣政府函送：所屬口湖鄉鄉長蔡○○任職期間，兼任○○茶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政府參考。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個資隱匿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四、包委員宗和、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悉，新北市新店區之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新北市政府嗣於 102 年 8 月 5 日雖將碧潭吊橋公告為市定古蹟，惟對於碧潭吊橋橋墩基座保存範圍之認定是否合理有據？事涉不同單位權責，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委員鳳仙、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及江委員綺雯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四，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

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停滯多年，任令已完成設施損壞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長期間置，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二），原由教育部督導部分，函請衛福部本於權責督導中醫所續行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七、花蓮縣政府、銓敘部函復，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任職期間，兼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花蓮縣政府說明見復。

二、銓敘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銓敘部於相關規定修正完竣後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為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猶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詎該處代理

處長等徇情枉法，竟使逾期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並竄改其成績協助高分錄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需繼續追蹤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該會續將函頒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作業規範暨配合修訂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工作要點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及所轄單位涉有多名員工，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究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等情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前已同意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併案存查，俟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底前函復本院 104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789 號函，列表提供最新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配置與尚差人力數等統計資料，一併核處。

十二、尹委員祚芊調查：據悉，臺北市某高中新生體檢時發現某生感染肺結核，而 33 位曾與其密切接觸之學生經測試結果亦呈陽性，造成學生與家長恐慌。學校處理肺結核患者及其接觸者之管制流程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及社區內結核病

患之篩檢、追蹤、管理與防治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教育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注意並改進。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處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迄今下落不明，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本件尚需追蹤後續具體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本件尚待相關機關研議橫向協調聯繫機制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續會同相關機關研擬改善，並定期提報最新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檢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未依法行政等情案說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鑒於前案與本案有諸多不同，調查範圍恐超出前案範圍，不宜於前案為接續調查，移由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總登記土地之改善成效仍需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督同連江

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農場民宿，且隱瞞容任該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蘇○○違失部分經於 105 年 5 月 5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所

屬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法查明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花蓮縣政府於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前，已知悉其為○○○農場民宿及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案等違法失職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甚至對於該民宿之違章建築，本應依法拆除，卻逾 3 年仍未拆除，核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不含附表）。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國內「行蹤不明外國人」之相關問題嚴重，勞動部亦未嚴格督導各縣市執行裁罰，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陳訴「行蹤不明外國人」之相關問題乙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二、另所訴有關勞動部亦未嚴格督導各縣市執行裁罰乙節，與原調查案內容有別，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送本會，為前據許君陳訴：陳請協助返還祖遺坐落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地號土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四（一）至（三），函復陳訴人宜循司法救濟途徑謀求解決。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105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632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慶財、劉委員德勳、黃武次先生、陳慈陽先生、趙昌平先生、劉宗德先生、劉興善先生、廖健男先生、洪文玲女士，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止。

院長 張博雅

## 二、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649 號

主旨：公告方委員萬富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5 年 7 月 20 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